

## 上海先惠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61亿元（不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不确定的市场环境。同时本次较大金额合同存在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二、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2021年6月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1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全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从2021年6月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1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县湾坞镇新塘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研发生产、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东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6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2.07亿元，营业收入503.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3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朝晖；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研发生产、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6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2.07亿元，营业收入503.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3亿元。

3.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福东大道与双岳路西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6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2.07亿元，营业收入503.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3亿元。

4.合同对方当事人Contemporary Amp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江；  
注册资本：25,000,000.00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1日；  
住所：德国图林根州埃斯纳罗特街1号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实际控制人：曹德祥、李洪；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霖；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长安汽车园区；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销售和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霖；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长安汽车园区；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销售和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霖；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长安汽车园区；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销售和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公司与中国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61亿元（不含税）；  
2. 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30%，货到付款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  
3. 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  
4. 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5.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二）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安全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 本合同属于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交易属于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宁德时代形业务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不确定的市场环境。同时本次较大金额合同存在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 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 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

五、为支持2022年北京冬奥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龙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龙文”）在国家体育总局的“远去的2020”大型户外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龙文”）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退出国家体育总局，截至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印象龙文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曹晓梅于2019年4月9日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在北京继续运营恐龙龙文项目，由贺立德、曹晓梅负责演出在桂林合作项目的专用剧场。贺立德、曹晓梅负责在桂林运营桂林龙文文化艺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龙文”）的规划及施工进度等事宜。目前恐龙龙文正在重新剧场的建设，按照项目规划进度争取在今年年底完成。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汽车行业、文化休闲和健康行业，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汽车行业	96.66%	96.11%	97.01%
文化休闲	0.04%	0.09%	0.00%
健康行业	0.54%	4.00%	2.00%

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汽车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今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2.38万元，同比增长18.3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46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2.43万元。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的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8亿元至2.2亿元区间内。截至目前，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无重大差异。

2. 文化休闲  
为支持2022年北京冬奥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龙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龙文”）在国家体育总局的“远去的2020”大型户外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龙文”）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退出国家体育总局，截至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印象龙文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曹晓梅于2019年4月9日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在北京继续运营恐龙龙文项目，由贺立德、曹晓梅负责演出在桂林合作项目的专用剧场。贺立德、曹晓梅负责在桂林运营桂林龙文文化艺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龙文”）的规划及施工进度等事宜。目前恐龙龙文正在重新剧场的建设，按照项目规划进度争取在今年年底完成。

3. 健康行业  
公司于2019年5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弘润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生物”）51%股权。  
收购前，由于受“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占用资金等各方面主观因素影响，弘润生物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经营业绩自2019年年初即陷入自一直处于停演状态，截至目前仍未恢复。

截止上半年，全资子公司印象龙文仍处于停演筹建状态，控股子公司弘润生物处于停业状态。这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的核心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且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保持稳定。

（三）你公司近期股价上涨与公司及公司基本面相匹配  
在公司发现并披露事项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润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的违规担保事项前20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2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74元。公司披露了海南弘润违规担保事项后，股票交易价格持续下跌。由于受到弘润生物和海南弘润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影响，以及公司及近两年业绩下滑，最近一年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走低，一度跌破了公司净资产，最低价跌至每股2.55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今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2.38万元，同比增长18.3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46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2.43万元。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的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8亿元至2.2亿元区间内，其中包括土地补偿款1.5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无重大差异。

股票交易价格本身具有市场性的特点，不受公司直接支配，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市场供求、投资者投资偏好等众多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跌幅较大，并披露了当时财务状况的情况，虽然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盈利，但仍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无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已收到了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增持股份5%以上股东、弘润生物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安祥涉嫌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擅自自安排将海南弘润4.66亿元银行存单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经公司查实，海南弘润4.66亿元质押存单实质上是王安祥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程序，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生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偿还上述占用资金。据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债务状况持续恶化，其目前存在巨额逾期债务和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其名下已质押基本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公司多次向王安祥提出履行民事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未能查封了王安祥名下20处房产并轮候查封王安祥名下持有的2家上市公司股份，但公司财产保全的资产均为轮候查封，冻结资产价值非常小，公司最终能否全部或部分收回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占用弘润生物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董监互娱专项重组海外上市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关于董监互娱专项重组海外上市项目目前正处于磋商阶段，双方最终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属于董监互娱专项重组，最终能否成功在海外上市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弘润生物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收购弘润生物51%股权，王安祥承诺弘润生物三年内（2019年—2021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实现情况：弘润生物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实现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为-43,991.75万元，实现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为-73.32%。王安祥对弘润生物业绩承诺期共三年，截至目前承诺期还有半年，弘润生物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其能否在三年内（2019—2021年）完成超过10亿的业绩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弘润生物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个别股东对公司业绩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根据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无法兑现的情况，个别股东要求王安祥履行补偿义务。根据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无法兑现的情况，个别股东要求王安祥履行补偿义务。但公司无法获得王安祥基本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因此，很可能出现王安祥无法兑现其现金补偿的情况，届时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无法兑现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弘润生物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1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3号《关于收到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我部注意到，近期你公司于2021年6月以连续上涨、四次达到异动。你公司分别于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5日披露6月及7月股东权益变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在四《异动公告》中，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重大事项。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回复】  
（一）是否依披露向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在披露《异动公告》前，均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明确答复。公司已如实披露了回函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0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杨晓忠先生质押给光大银行信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8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已完成信息披露义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将补充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6月15日、6月30日、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复，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四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上述四次《异动公告》均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披露信息经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近期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获悉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的相关信息。

2. 结合2021年以来你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变化情况（如有）、主要业务开展概况及你公司在内的各项风险，说明你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回复】  
（一）2021年以来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核心业务主要分布在汽车行业，公司的产销情况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1—3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36.2万辆和648.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1%和75.6%。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53.7万辆和5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倍和21.8%。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截至2021年5月汽车行业生产经营情况），2021年1—5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62.6万辆和108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6.4%和36.6%，增幅比1—4月汽车

产销量分别增长175.62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7.9万辆和66.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04%和22.24%。2021年1—4月，汽车行业重点企业企业级主要指标：工业总产值11409.4亿元，同比增长49.1%；营业收入13722.4亿元，同比增长50.1%；利润总额1563.8亿元，同比增长133.2%。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今年1—5月，汽车消费总体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展望未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政府对促进消费升级以及为企业级多方面战略部署了多项政策，这些措施将对消费市场的持续恢复和对汽车消费的稳起起到良好支撑作用。但全球疫情形势仍然复杂，特别是芯片供应问题持续给汽车生产企业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加大了制造业企业的成本压力，这也给汽车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困难。因此对于未来汽车行业发展前景保持审慎乐观的态度。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汽车行业、文化休闲和健康行业，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汽车行业	96.66%	96.11%	97.01%
文化休闲	0.04%	0.09%	0.00%
健康行业	0.54%	4.00%	2.00%

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汽车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今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2.38万元，同比增长18.3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46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2.43万元。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的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8亿元至2.2亿元区间内，其中包括土地补偿款1.5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无重大差异。

2. 文化休闲  
为支持2022年北京冬奥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龙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龙文”）在国家体育总局的“远去的2020”大型户外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龙文”）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退出国家体育总局，截至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印象龙文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曹晓梅于2019年4月9日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在北京继续运营恐龙龙文项目，由贺立德、曹晓梅负责演出在桂林合作项目的专用剧场。贺立德、曹晓梅负责在桂林运营桂林龙文文化艺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龙文”）的规划及施工进度等事宜。目前恐龙龙文正在重新剧场的建设，按照项目规划进度争取在今年年底完成。

3. 健康行业  
公司于2019年5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弘润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生物”）51%股权。  
收购前，由于受“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占用资金等各方面主观因素影响，弘润生物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经营业绩自2019年年初即陷入自一直处于停演状态，截至目前仍未恢复。

截止上半年，全资子公司印象龙文仍处于停演筹建状态，控股子公司弘润生物处于停业状态。这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的核心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且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保持稳定。

（三）你公司近期股价上涨与公司及公司基本面相匹配  
在公司发现并披露事项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润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的违规担保事项前20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2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74元。公司披露了海南弘润违规担保事项后，股票交易价格持续下跌。由于受到弘润生物和海南弘润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影响，以及公司及近两年业绩下滑，最近一年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走低，一度跌破了公司净资产，最低价跌至每股2.55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今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2.38万元，同比增长18.3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46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2.43万元。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的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8亿元至2.2亿元区间内，其中包括土地补偿款1.5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无重大差异。

股票交易价格本身具有市场性的特点，不受公司直接支配，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市场供求、投资者投资偏好等众多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跌幅较大，并披露了当时财务状况的情况，虽然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盈利，但仍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无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已收到了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增持股份5%以上股东、弘润生物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安祥涉嫌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擅自自安排将海南弘润4.66亿元银行存单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经公司查实，海南弘润4.66亿元质押存单实质上是王安祥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程序，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生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偿还上述占用资金。据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债务状况持续恶化，其目前存在巨额逾期债务和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其名下已质押基本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公司多次向王安祥提出履行民事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未能查封了王安祥名下20处房产并轮候查封王安祥名下持有的2家上市公司股份，但公司财产保全的资产均为轮候查封，冻结资产价值非常小，公司最终能否全部或部分收回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占用弘润生物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董监互娱专项重组海外上市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关于董监互娱专项重组海外上市项目目前正处于磋商阶段，双方最终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属于董监互娱专项重组，最终能否成功在海外上市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弘润生物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收购弘润生物51%股权，王安祥承诺弘润生物三年内（2019年—2021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实现情况：弘润生物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实现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为-43,991.75万元，实现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为-73.32%。王安祥对弘润生物业绩承诺期共三年，截至目前承诺期还有半年，弘润生物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其能否在三年内（2019—2021年）完成超过10亿的业绩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弘润生物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个别股东对公司业绩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根据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无法兑现的情况，个别股东要求王安祥履行补偿义务。根据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无法兑现的情况，个别股东要求王安祥履行补偿义务。但公司无法获得王安祥基本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因此，很可能出现王安祥无法兑现其现金补偿的情况，届时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无法兑现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弘润生物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监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7月9日，广西证监局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1〕12号），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安祥、顾顺、黄生田、黄绿：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由我局立案调查，我局依法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证据及你等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人：八菱科技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2019年5月，八菱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杨晓忠与王安祥和其关联方达成一揽子交易，八菱科技以现金收购王安祥和其关联方所持北京弘润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生物”）51%股权，同时王安祥受让杨晓忠所持八菱科技10%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弘润生物成为八菱科技控股子公司，王安祥成为八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海南弘润生物因生物技术研发失败（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失败”）成立于2019年10月，是弘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弘润生物收购前在应收账款2,962万元。为解决该问题，王安祥已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0月29日向胡祖环借款29,600万元（1,000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应收账款，借款双方约定，将借款作为定期存单，为胡祖环指定的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在开出约定金额为期限存单后，由胡祖环指定于王安祥偿还了借款。根据上述约定，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0月29日，海南弘润与广西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两份《存单质押合同》，将其存于广西银行中支行的金额为14,600万元和1,000万元两张定期存单质押给胡祖环提供担保。上述两份定期存单均由胡祖环保管，并由胡祖环向王安祥和胡祖环指定的北京汇能有限公司与广西银行支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5月8日，海南弘润与广西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杨晓忠，为胡祖环提供的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上述3笔定期存单，均由王安祥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借款，导致存单内的46,6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权属人上述，造成上市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在上述事项中，海南弘润未经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造成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损失，构成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的规定，八菱科技应当将王安祥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上述事项，八菱科技未在2020年4月30日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担保金额分别为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5月8日，海南弘润与广西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杨晓忠，为胡祖环提供的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上述3笔定期存单，均由王安祥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借款，导致存单内的46,6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权属人上述，造成上市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在上述事项中，海南弘润未经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造成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损失，构成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的规定，八菱科技应当将王安祥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上述事项，八菱科技未在2020年4月30日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担保金额分别为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5月8日，海南弘润与广西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杨晓忠，为胡祖环提供的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上述3笔定期存单，均由王安祥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借款，导致存单内的46,6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权属人上述，造成上市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在上述事项中，海南弘润未经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造成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损失，构成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的规定，八菱科技应当将王安祥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上述事项，八菱科技未在2020年4月30日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担保金额分别为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5月8日，海南弘润与广西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杨晓忠，为胡祖环提供的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上述3笔定期存单，均由王安祥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借款，导致存单内的46,6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权属人上述，造成上市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在上述事项中，海南弘润未经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造成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损失，构成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的规定，八菱科技应当将王安祥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上述事项，八菱科技未在2020年4月30日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担保金额分别为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5月8日，海南弘润与广西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杨晓忠，为胡祖环提供的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上述3笔定期存单，均由王安祥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借款，导致存单内的46,6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权属人上述，造成上市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在上述事项中，海南弘润未经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造成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损失，构成关联交易，形成